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4號

原告 司派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 德

訴訟代理人 楊文政

被告 張安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伍佰捌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伍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消費關係發生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間，前往原告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店裡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580元未結帳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9,580元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簡訊對話紀錄、身分證影本、結帳單等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

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
合 計	1,88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馬正道